

國立中正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廳

主席：何副校長雍慶

記錄：劉佩儀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三、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健康促進活動宣導（宣導資料內容如附件）

四、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本校九十五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甄選結果，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次甄選作業已於 96 年 5 月 2 日下午，假本校行政大樓 3C 會議室辦理完畢。由「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決選，結果由工學院劉立頌教授及法學院李孟玢副教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當選為九十五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甄選結果已於 5 月 14 於本校網頁首頁公告。

二、獎勵方式：

（一）當選優良導師者，由校長在次學年第一次全校導師代表會議中，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八萬元，優良導師績效列入教師升等與考評之參考（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六條）。

（二）其他候選人，熱心奉獻、關懷協助學生之服務精神亦值效法讚許，

已簽請校長函勉。

三、請本學年度之全校優良導師當選人（劉立頌教授及李孟玢副教授）於下次導師代表會議中，分享輔導心得及經驗，心得及經驗將放在學務處/導師業務/優良導師資訊網頁中供各位導師參考。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配合本校導師資源網更新建置，有關各系所導師生園地網頁建置情形，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配合學務處網頁更新，本組業於3月份完成本校導師資源網頁之更新建置，內容包括本校導師制度法源及介紹、相關法規及會議紀錄、優良導師心得分享、各系所導師生園地、導師制滿意度調查報告、宿舍導師介紹及其他相關訊息，內容相當豐富，請各位導師多多利用參考。
- 二、本組95年10月25日已函請各系所於11月10日前配合完成建置導師生園地網頁（中正學字第0950010519號函），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 導師生網頁建置情形 | 單位 |
|--|--|
| 建置完成，且網頁內容完整 | 中文系、物理系、社福系、心理系、勞工系、財金系、資管系、教育所 |
| 有建置，但網頁內容尚不完整 *網頁內容需包括：導師制實施細則、導師生名單、導師輔導時間表、導師生活動照片、相關會議紀錄、該系所導師工作特色簡介等。 | 外文系、歷史系、哲學系、語言所、地環系、化生系、生科系、政治系、傳播系、戰略所、企管系、會資系、成教系、運休所、數學系、法律系、通訊系、化工系、機械系、電機系、光機電研究所 |
| 未建置 | 財法系、經濟系、犯防系、資工系、台文所 |

- 三、為使導師資源網頁資訊更為完整，請尚未建置之系所積極落實辦理，（完成建置者，請將網址主動告知課活組劉小姐#12405），也請有建置但網

頁內容尚不完整之系所，盡快完成。

決 定：請尚未建置及已建置但內容不完整之系所導師代表轉知系辦盡快完成。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有關本校各系所導師費運用情形，提請報告。

說 明：

一、為了解本校各系所導師費運用情形，本組於5月份進行各系辦電話訪問，

訪問結果整理如下：

| 導師費運用情形 | 單位 | 備註 |
|----------------------|--|---------------------------|
| 全數用於導師生相關活動費 | 中文系、哲學系、物理系、生科系、社福系、勞工系、化生系、通訊系、資管系、會資系、法律系、財法系、成教系、犯防系、運休所、光機電所 | 大都用於導生聚、全系所之導師生迎新送舊活動或座談會 |
| 全數用於導師輔導費 | 歷史系、電機系、經濟系、化工系、資工系、外文系 | 明訂輔導時間，導師依輔導時數支領輔導鐘點費。 |
| 部份用於導師生活動費，部份用於導師輔導費 | 數學系、地環系、心理系、政治系、化生系、財金系、企管系 | 以上二者並行。 |

二、關於各系所導師費核銷情形，透過電話訪問會計室承辦人員表示，目前

各系所皆依規定核銷導師費，惟有以下二點提醒：

(一) 超過1萬元之經費不得代墊(款項直接匯給廠商)。

(二) 1~7月份之導師費不得挪用至下學期。

三、提醒各系所導師費之運用，需符合本校導師費之運作規範(詳如附件一)。

決 定：洽悉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十三時三十分)

國立中正大學導師費運作規範

九十六年元月十五日第三一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導師（活動）費之運用，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題。

二、導師費核銷原則為：

- （一）導師費用於導師與導生之活動者，需依會計程序覈實檢據辦理核銷。
- （二）導師費用於安排輔導時間輔導學生者，需依教師實際授課（輔導時間）時數核實支給（請註明輔導日期、時間）。
- （三）上述二項核銷經費合計數不得超逾各該系所該學期導師費之分配數。

註：為使各系所充分發揮系所導師特色，在二三二次行政會議中曾決議：導師經費之分配及使用原則，授權各系所自行訂定。故提醒在導師經費之分配部份各系所仍可自行訂定，但在使用原則部份則需符合國立中正大學導師費運作規範。